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危险化学品、标准物质等实验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危险化学品、标准物质等实验用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1063-2

项目名称：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试剂耗材、危险化学品、标准物质等实验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CSX

预算金额（元）：3600124.77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5292.50 ， 标包2:384280.75 ， 标包3:859039.60 ， 标包4:499995.24 ， 标包5:1821516.68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包1：实验气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292.5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包2：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试药试剂（含进口试药试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4280.7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3

标项名称：包3：标准物质（含进口标准物质）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859039.6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4

标项名称：包4：培养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99995.24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5

标项名称：包5：色谱柱（含进口色谱柱）、实验用品耗材类（含进口实验用品耗材类）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21516.68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 标项2: , 标项3: , 标项4: , 标项5: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包1供应商需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含实验气体范围）的备案证明

标项2：

（1）包2供应商需取得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2）包2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进口产品的相应完税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商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文翻译文件

标项3：

包3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进口产品的相应完税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商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文翻译文件

标项4：

无

标项5：

包5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进口产品的相应完税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商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文翻译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至 2025年11月06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2：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3：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4:

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5: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陈勇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807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联系方式: 18984151543